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潘何淇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5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2,958元及相關之利息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,4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6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5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3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05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33,500元	114年1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83%	114年12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2	182,958元	114年12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83%	115年1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3	59486元	114年1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0.03%	115年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4	68,595元	114年12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9.33%	115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